

蘇州過後無船搭 反對派別幻想中央在最後關頭妥協

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、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



王國強

特首梁振英在《香港家書》中表示，香港正處於「有普選」和「無普選」之間，如果今次的政改方案被否決，不知道「蘇州過後」，何年何月，再有下一班船。機不可失，失不再來。反對派堅持要否決政改方案，但否決後如何落實普選他們卻提不出任何辦法。5年後政改能否重啟沒有人能夠保證，人大「8·31決定」在5年後仍然是本港政改的框架，反對派憑什麼說否決政改反而更能爭取普選？蘇州過後無船搭，普選時機不等人。反對派不要再妄想可重演2010年中央在最後關頭妥協一幕，2010年與現在的政改並沒有可比性。中央在愛國愛港者治港、依法辦事原則底線上沒有可退讓空間。反對派不要再心存僥倖，否則只會令落實普選遙遙無期。

這次政改方案既嚴格遵從人大「8·31決定」框架，又盡可能增加民主成分以及參選空間，是一個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方案。一些反對派人士對方案不滿，認為方案過分「保守」，這完全是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！

人大「8·31決定」早定下政改框架

與以往的政改討論不同，這次人大「8·31決定」早已一錘定音，就特首普選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作出了明確的規定。包括：一、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。二、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。三、香港特

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，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。四、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這說明，人大「8·31決定」已經對特首普選的各項核心要素作出了具體、明確、全面的安排，並不存在大幅改動的空間。特區政府理所當然要嚴格按照人大決定辦事，何來質疑之理？難道要特區政府拋開人大決定另搞一套，才是「真民主」？

其實，反對派人士現時仍然企硬否決政改方案，豈非認為政改方案一無是處。相反，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2至3名候選人，每名委員可支持最少兩名參選人，最多可支持全部參選人，獲過半數票的最多3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。這不但符合人大「8·31決定」的相關規定，更有利不同政治派別尤其是反對派人士爭取提委會提名。加上方案對提名委員

會的組成留有「空白」，可透過本地立法層面處理，即是為將來提委會組成逐步優化提供了空間，對反對派有利無弊，為甚麼還要否決？蘇州過後無船搭，5年後政改能否重啟沒有人能夠保證，人大「8·31決定」在5年後仍然是本港政改的框架，反對派憑什麼說否決政改反而更能爭取普選？

事實上，一些反對派人士至今仍然幻想中央會像2010年般，在最後時刻接納民主黨的「一人二票」方案。然而，將2010年的政改方案與現時的特首普選方案相提並論，明顯是不恰當，兩者也不具備可比性。一、2010年的政改方案，人大決定並沒有具體就方案內容作出規定，變相讓香港社會各界有較大的商討空間。相反，人大「8·31決定」已經為特首普選安排訂定了框架，對每一個環節都有明確規定。人大「8·31決定」是一個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安排，具有憲制性的法律效力。基本法和人大「8·31決定」共同構成了香港實施普選的法律保障。因此，處理特首普選只能夠根據人大「8·31決定」制定，並不能天馬行空，更不可能出現最後時刻讓步的情況。

中央絕不會在人大「8·31決定」上讓步

二、不論是2010年或是現在的政改審議，前提都必須是依法辦事，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處理。中央之所以在2010年接納民主黨的「一人兩票」方案，是因為該方案沒有抵觸基本法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該方案無涉及取消功能組別的問題，只是擴大了

2012年新增5個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，並非所有市民都有選舉權，而是由沒有功能組別投票權的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所以仍然維持功能組別的性質，不屬於直選。由於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表決的議案只觸及基本法附件的層面修訂，改良區議會方案並不影響議案的內容。時任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在會見民主黨主席何俊仁、副主席劉慧卿和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時，也指出「一人兩票」方案不抵觸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且屬香港本地立法範疇的問題，故對特區政府在2012年政改方案中採納「一人兩票」持積極支持的態度。

然而，現時反對派一直堅持的「公民提名」，明顯違反基本法規定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提名委員會是特首普選中唯一提名候選人的機構，任何試圖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，都不符合基本法。中央在政改上的原則底線絕對不會有絲毫退讓。反對派明知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合基本法，依然死撐；明知人大決定不能撼動，仍然蚍蜉撼樹，更不惜一拍兩散，這種不理性取態只會將政改引入死胡同。反對派的溫和和力量要認清社會期望落實特首普選的主流民意，也要看到否決普選對香港社會以至其發展都是百害而無一利，別妄想中央再重演2010年最後關頭妥協的一幕。反對派在政改關鍵時刻，在本港政制發展里程碑的時刻，應該回歸理性，作出負責任的抉擇。

落實普選 香港政制發展大跨越

全國政協委員 南華集團董事 張賽娥



張賽娥

此前，香港特區的政改及普選方案，根據基本法及人大「8·31決定」的框架，特首參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，才能出選特首，而提名委員會也只能選出兩個或三個候選人。在這種前提下，有些人覺得普選方案沒有多大的餘地作出微調，以反映民意。

如今，特區政府建議的新方案，其實已留有較多餘地來回應這方面的民意，有用心地去照顧各方面的想法。新方案不但降低了特首參選人出選的最低要求，由此前須要150人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，降至只須120人推薦即可，更可有最少5人、最多10人成為參選人。這種方案，令參選人只需得到提名委員會1,200名委員中的十分之一委員的推薦，已可成為參選人，讓有民意支持的人士有機會參選。當然，參選人仍須獲得過半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，才可成為最後的特首候選人，但畢竟入圍門檻已經明顯放寬。這個方案如果獲得民意支持，是值得考慮的民主方案。

事實上，香港在回歸中國後，雖然享有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及高度自治，但管轄權仍然屬於中央政府，而且特首由中央政府任命，說明中央政府享有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主導權。香港特區的普選源於《基本法》，關乎中央和香港關係，同時也要符合香港的憲制地位，並突顯中央在當中的話語權。誠然，香港社會各界對普選有不同的期望，但實際的政制發展，須顧及政治現實，在合法的前提下，求同存異，同時做到最大程度的合情和合理，凝聚社會的共識。

如果普選方案未能獲得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，下屆特首的產生辦法，仍將沿用上一屆的辦法，這無疑令香港廣大選民沒法參與投票，喪失了普選權利。

如果普選方案獲通過，兩年後全香港500萬選民將歷史性首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特首，實在是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重大跨越，也是國家的歷史大事！

政改方案體現香港民主歷史性進步

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

特區政府公布的政改方案，在香港的發展史具有重要意義。方案提出後各方面反應非常正面，絕大多數港人期望民主進程可取得重大進展。政改經過長時間的討論，政府收集各界意見，當中遇到不少阻力，政改之路並不易走。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，更加證明中央對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決心，是實實在在、誠心誠意兌現在基本法中許下的承諾。

港英政府管治香港走過了長達150多年的時間。多少代香港人即使心懷民主崇高理念，也只能空有夢想，苦無實現的途徑。在港英時期，港督直接由英國政府任命，大權在握，香港的民主發展受到鉗制。不少民主之士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，犧牲了個人前途、家庭甚至是生命。但港英政府由始至終都沒有打算給予港人民主。

回歸後，香港在各方面都加強了與內地的聯繫，香港取得的耀眼光輝與中央的支持分不開。在政制發展問題上，同樣是中央真心誠意支持的結果。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包括去年人大常委會「8·31決定」，為香港政制發展指明方向，明確了時間表和路線圖，為香港推動民主進程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，為香港民主發展提供了最大支持。

政府提出的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，充分體現了民主政制改革的核心思想和基本原則，這體現在幾個方面。首先提名門檻從「選舉委員會」時期的150人，降低到「提名委員會」的120人，「入圍門檻」大大降低，讓不同派別、不同政見

的人士都有更多機會參選。這些人士在「入圍」之後，只要爭取到足夠的提委會委員支持，就能夠「出圍」，進入到「一人一票」的普選程序。「入圍」門檻的降低，大大增加了普選的民主因素。

回歸後香港民主發展取得長足進步

「入圍門檻」降低，讓提名行政長官的入圍人數，從理論上由上一屆的最多8人增加到10人。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限額增加到可提名10人，並採取「逐一表決」的方式對每一位參選人投票。參選人只要取得過半數委員的投票，就能夠「出圍」。在這樣的方案下，「泛民」很可能有2位人選「入圍」，而且與其他派別的人士享有同樣的機會，參與到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當中。並可以通過宣傳自己的政見、施政方案，讓提委對每一個參選人全方位進行了解。參選人在這個過程中需要爭取足夠委員投票，加強了參選人與委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，這對於未來行政長官的施政工作大有裨益。

「一人一票」是民主大跨步

方案最為人津津樂道的，是「一人一票」普選階段，讓全港選民有機會用自己手上的選票「說話」。特首選舉的選民基礎，由選舉委員會的1,200人增加到500萬合資格選民，這個轉變是任何人都無法否認的民主大跨步。特首由1,200位委員選出，相對於500萬選民，認受性不是大大增加了嗎？所選出的特首更能貼近民意，急民之所急，這為香港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。特首在施政、在解決社會問題，更以民意為先。另外，能緩和行政立法關係，大大降低施政阻力，增加效率。「一人一票」特首普選落實後，將對香港帶來全面而積極的影響。

民意已經作出清晰表達，港人認同目前的政改方案是香港歷史上的最佳民主方案，不僅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，更積極回應廣大香港市民的呼喚。港人熱切期望能夠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，在當前條件下落實具歷史性進步的方案，促進社會穩定、和諧、繁榮、發展。社會各界應珍惜這次來之不易的機會，為落實普選啟動全方位的力量，加強溝通，凝聚共識，促成方案在立法會的通過。



張學修

梁家傑的「毒麵包」乃「佛口蛇心」

蕭何

反對派前日啟動「向假普選說不」運動，梁家傑表示，港府堅持按照人大「8·31」決定框架推出的政改方案，只會令港人淪為投票工具，強調「泛民」拒絕吃「毒麵包」，必定會否決政改方案。梁家傑偷換概念，大打茅波，欺騙港人，否決政改明明沒有道理，他就製造一個「毒麵包」誤導港人，這是惡空捏造。

「袋住先將會袋一世」，這是梁家傑和反對派一向鼓吹的歪論。「袋住先」和「袋一世」是什麼，香港人一定要搞清楚。現在我們袋的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選票，這是好東西，這是香港人當家作主的權利，這是民主的最高體現，為什麼不能袋起來？

梁家傑為什麼這樣黑心，說「一人一票」選行政長官是「毒麵包」？是誰下了毒？毒在哪裡？香港人損失了什麼？反對派損失了什麼？按照反對派的邏輯，因「一人一票」是「毒麵包」，所以不讓香港人有「一人一票」選舉權，所以反對派堅持要維持1,200人的選舉，1,200人的選舉才是「沒有毒的麵包」。這是什麼邏輯，是什麼道理？反對派揚言否決政改，要剝奪500萬選民的普選權，居然還好意思說成「為港人撥開了毒麵包」，豈不是做了惡毒的壞事，還要扮作善長仁翁？

中國有句成語，叫做佛口蛇心。《五燈會元》卷二十：「諸佛出世，打劫殺人，祖師西來，吹風放火，古今善知識佛口蛇心，天下衲僧自投籠檻。」講的是有一些騙子，扮作佛陀，花言巧語，結果連天下的僧人也被他收入牢籠裡面。佛的嘴巴，蛇的心腸。比喻話說得好聽，心腸卻極狠毒。

實行普選，香港人可以運用自己的選票，淘汰掉那些不照顧普羅大眾利益的人，淘汰掉專門搞搞震、讓香港雞犬不寧的人。香港人得到安居樂業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。這就是港人之得。但是港人之得，卻是反對派之失。他們一天到晚搞搞震，沒有建設性，沒有真才實學，不能搞好民生經濟，只有破壞。落實普選，反對派沒有了「為港人爭取普選」的外衣了，道德高地沒有了，活動空間沒有了，選票也沒有了。反對派唯恐天下不亂，天下亂了，才有選票。所以他們現在一定要否決普選，還要佛口蛇心地欺騙港人。

甘希文

殖民管治遺毒影響香港司法體系

香港法律界親近西方價值。他們親近「普世」的宣傳，對中國內地的印象不會太好，對反抗內地的人，帶有天然的同情；當然，他們也是保守的，接受不了激進的抗爭方式。這就很好的解釋了法律界為何以「法治」的理由反對「佔領」行動，又以某種同情之心對待被捕者。

警察抓人，法官放人？

去年「佔中」事件中被告控警襲擊的18歲青年，最近在法庭上證據確鑿，被判罪成，但尚未判刑，法官卻，仍聽取他的感化報告和社會服務令報告。僅憑此句，就可知道最終判刑必定輕微。這次曠日持久的社會事件和近年多次示威抗議，往往都伴隨襲擊事件。但後來被捕者屈指可數，被判罪者更少，意味很多警員受傷，而施襲者卻逍遙法外。社會上不少聲音認為，法官因為政治理由對施襲者「網開一面」，甚至有立法會議員質問，是否「這頭警察抓人，那頭法官放人？」

考諸過去的襲擊判罪，絕非區區社會服務、守行為這樣簡單。當年法官包庇的姪女 Amina Mariam Bokhary 掌摑警察，僅判感化令，引起社會爭議，很多民眾批評法律界私相授受。如今「佔中」事件和「光復」事件中的施襲者，如果草草輕判，勢必引起同樣的批評——如果沒有，反倒顯得香港媒體的雙重標準令人髮指。

不過，法官即使真的「從輕發落、網開一面」，也可以拿出各種理由。比如被告是學生，被告品格良好，被告所為本於良心，被告受唆擺煽動等等。在法律上，這是許可的，甚至也是必須的酌情。因為法律不可能面面俱到，條文也不會日日更新，所以始終有些模糊性、概括性，具體案例需要由人來判斷。否則，如果法律條文無所不包，完美無缺，那麼法官和律師根本就沒有必要，只要輸入資料，一台普通電腦都可以審案——根本就不是「審」，只是「運算」而已。

比如，一位24歲男子被控「佔中」期間襲警，

法官卻指不同警員的證供之中被告的出擊方式不同，懷疑有認錯人的可能，所以根據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宣判無罪釋放。此事令不少人認為法官包庇，但持平的說，法官的理由是站得住腳的：疑點存在與否（揮拳、認人），法庭自有「專業判斷」，又沒視頻流出，外界無從質疑；而當疑點存在，那麼順理成章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又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司法原則。這就是法律界的現實。法律是最講究邏輯的，法律人士就吃這門飯。我們想從判例之中找出破綻加以質疑，確實十分困難。如果我們放下政治判斷，把每個判例單獨、抽離的看，都是理據充分的，要不然，他們也做不成法官和律師。

用法律進行政治操作有巨大空間

唯一可以看出判例是否帶有政治偏見的方法和條件，是存在大量相似的樣本。一兩個判例「被告是學生，品格良好、有精神病」，是有可能的，但如果大量樣本都因為這種原因出現輕判，那就可以質疑了。換個比方，如果一次六合彩號碼中有「8 18 28 38 48」，看似荒謬卻不無可能，但如果連續8期都是這樣，就難以瞞天過海了。法官和律師操作邏輯不在行，但是他們沒法操縱概率。

所以，如果抓人抓得多，放人放得多，那麼就有理由質疑法官的政治偏見。問題是，正如文章一開始說的，現在抓人抓得多，樣本稀缺，所以很難說得準。陰謀論一點的想，這並非「這頭警察抓人，那頭法官放人」，而是合謀的「少抓人，好放人」。儘管前線警員在近年來的政治風浪中成了出氣袋，飽受委屈，但難保警隊中層級人站在「佔領者」一邊，去年亦有報道指，警察內部「無間道」為被捕人士鑽空子。相信港英時代的遺毒，甚至有計劃的安插於警隊的代理，仍然可能存在。

故此，現階段我們應該警惕，但無法質疑法官

的裁判帶有政治偏見。不過從上述的分析，我們看見了透過法律進行政治操作的巨大空間。這種空間本身是合理的，是法律的一部分。可是，司法人員所抱持的具體政治理念，卻不是司法體系所能保證的，它能保證程序合法合理，但難以左右執行的人。

港法律界親近西方價值

然後我們得思考一個問題：法官是怎樣煉成的？第一個答案，當然是法律院校。那麼可以輕易觀察到，香港的法律訓練，窮本溯源，到底還是來自西方的院校，那兒的學生成了這兒的老師，再培養出這兒的學生，他們就構成了香港的法律界。何況，本來就有大量香港法律人士直接從西方院校畢業。

其次，法律人士也是人，也像常人一樣成長，他們接受的價值觀、世界觀，不會和周遭環境存在巨大差別。實際上，法官的任命往往並不代表最前衛、最進步的價值觀，而是代表最大眾的、最一般的社會觀念。這就很容易理解，法律界的政治理念不會跟一般港人存在重大差異。他們與我們一道，長期受到香港的教育和媒體「薰陶」。

以上兩點，決定了香港法律界必然親近西方價值。他們親近「普世」的宣傳，對中國內地的印象不會太好，對反抗內地的人，帶有天然的同情；當然，他們也是保守的，接受不了激進的抗爭方式。這就很好的解釋了，法律界以「法治」的理由反對「佔領」行動，又以某種同情之心對待被捕者——當然，現階段只是猜測。

歸根究底，香港的問題並非單一的，而是長期的殖民管治影響。英國人留下現代司法制度，卻同時留下盤根錯節的思想體系與利益網。這是跨界的，不管是司法、公務員、教育、還是媒體，都脫不了干係。

(本文轉載自2015年5月《紫荊》雜誌。)